

立法會索「瀆誓四丑」回水千萬

各人須交還270萬至310萬元 行管會將去信 限4周內回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瀆誓四丑」——社民連梁國雄、「香港眾志」羅冠聰、「自決派」劉小麗及姚松炎，因宣誓問題今年7月被高等法院裁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聽取法律意見後，昨日決定向4人追討議員薪津、營運開支等款項，各人須交還270多萬元至310多萬元，稍後將去信4人，要求他們在4周內回覆。多名建制派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薪津為納稅人的公帑，須維護公帑有效運用的原則，依法辦事，追回薪津。多名行管會委員亦透露，會議內的反對派代表亦同意盡快向有關人等「追數」。



梁君彥指行管會尋求過內部和外部的法律意見後，才作出追討薪津的決定。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向傳媒表示，行管會除尋求內部法律意見，同時亦聽取了外間聘請的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委員考慮到有關款項涉及公帑，故行管會有責任向4人追討。

陳克勤：絕無「政治打壓」

他又指出，原訟庭的判決說得很清楚，即4人於去年10月12日已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根據釋法說明，若不是議員，不可享受議員待遇。至於還款額有無調整空間，梁君彥指，須待4人的回覆細節內容，委員會才能再作出進一步的決定。

對於「四丑」隨即連同反對派聲稱這是「政治打壓」，行管會委員、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表示，是次會議中，委員對於向「四丑」追回薪津的決定並無異議，因為委員本著要維護公帑有效運用的原則，大家都是依法辦事。

陳克勤說，若有關人士有任何意見，可以提出申訴理由，現只屬第一步，根

本不存在什麼「政治打壓」的情況。
張國鈞：工作與福利兩回事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表示，「四丑」在宣誓過程中，作出非常不適當的行為，違反了相關法律，最終被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他並說，在法庭角度，4人過去是否有履行過工作，與是否享有議員福利是兩回事。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相信有關決定是諮詢了很多法律意見，及在包含不同黨派代表的行管會的詳細討論下，才作出的決定，而議員作為民意代表，實在有責任維護公帑得以善用。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當日該「四丑」只顧做政治騷，終被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全屬咎由自取。對於反對派聲稱「打工仔出了糧都不能取回」，陸頌雄舉例表示，若一名沒有資格的律師，為客戶提供服務，客戶均有權追討，批評反對派事事均貼上「政治打壓」的標籤。

反對派代表都同意盡快「追數」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指出，今次行管會的決定，完全以如何妥善運用公帑作為出發點，與「政治打壓」無關。他認為，若「四丑」認為他們期間曾聘請了助理及添置了一些營運設施，而無法全數還款，他們可以向行管會提出理據，而不應該凡事套上「政治打壓」，此舉只會令市民感到生厭。

多名行管會委員亦透露，會議內的反對派代表亦同意盡快向有關人等「追數」，還聲稱一切須依法辦事，批評有反對派政黨「分頭落注」、「一人一樣」。



梁國雄 被追 275萬元



羅冠聰 被追 274萬元



劉小麗 被追 313萬元



姚松炎 被追 312萬元

裁定失議員資格 「追數」合理合法

特稿

反對派聲言不應追討「瀆誓四丑」任何一分一毫，亦有個別不願具名的建制派議員稱，4人始終「做了9個月議員」，實報實銷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可出示單

據報銷，助理的薪金也可不用歸還。不過，高等法院裁定4人於2016年10月12日起已喪失議員資格，為立法會全數追回4人薪津提供扎實基礎。

雄、羅冠聰、劉小麗及姚松炎於2016年10月12日的宣誓無效，當日起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判詞摘要提到，梁國雄拿雨傘、叫口號及撕紙張等與宣誓目的無關，誇張行徑顯然超出宣誓所須有的莊嚴及尊重的合理範圍，因此其行為舉止並不符合「莊重規定」及「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裁定他當日獲邀宣誓時拒絕及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應喪失上任議員的資格，而且無權聲稱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行事。

至於羅冠聰，原訟庭指他的開場白、讀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字時提高聲調及結束詞，不符合「實質信念規定」及「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裁定他當日明顯地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並自當日起喪失出任或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劉小麗方面，原訟庭認為她顯然是故意以慢讀方式宣誓，不符合「實質信念規定」及「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裁定她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而她作出的誓言是不合法和無效的，她自宣誓那時起便喪失就任議員的資格。

原訟庭也指姚松炎當日作出立法會誓言時，沒有符合「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



羅冠聰、梁國雄、劉小麗及姚松炎於今年7月被裁定在2016年10月12日的宣誓無效。

四丑欠債一覽

涉事人	去年10月至今年7月的酬金	預支營運資金	開支償還款額	總數
梁國雄	約86萬元	約37萬元	約152萬元	約275萬元
羅冠聰	約86萬元	約46萬元	約142萬元	約274萬元
劉小麗	約86萬元	約40萬元	約187萬元	約313萬元
姚松炎	約86萬元	約46萬元	約180萬元	約312萬元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雙邪」寸嘴賴賬 網民促提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行管會決定向「瀆誓四丑」追討薪津，令不少人再度關注早前「青症雙邪」所欠的186萬元薪津的追討情況。對於兩人仍未還款，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表示，已經交給律師處理。「雙邪」之一的梁頌恆昨日隨即在facebook上囂張聲言「我還在等他老哥說好的法律行動呢」、「比（界）d（啲）速度」，游蕙禎更留言稱「你腥（send，即傳）封信去（梁君彥）追下囉。」不少網民都狠批兩人的無賴態度，支持立法會加快採取法律行動。

「唔好成日掛住炒新聞」、「我知你無」等字眼。游蕙禎更在該帖留言稱：「Pepe Leung（意指梁君彥）太忙唔得開追進度，你腥（send，即傳）封信去追下囉。」對於兩人欠債不還錢還口出狂言，不少網民都感到氣憤。「Kwok Wing Kenneth Lam」就說：「條死兜風耳（意指梁頌恆）米（咪）牙擦擦，你估有你有份？走得甩咩？」「Yi Ken Lau」亦表示：「早就告得佢啦。」「Doris Chan」則揶揄兩人還錢將面對法律後果：「唔還錢，坐錢債監。」「Kenneth Wong」就希望立法會可盡快採取行動：「依（啲）D（啲）事當然要排首位啦，乜都得個講字，講完仲要有行動！追佢還錢，唔還就告。真係咁難？！」



梁頌恆在fb上出文。

拉布「有汗出」活該「無糧出」

網議政事

立法會行管會決定全數追回「瀆誓四丑」的薪津，「四丑」隨即開記者會聲稱行管會的決定「荒謬」，聲言這是「政治打壓」，甚至稱自己一直有履行議員職務，追回薪津是「有汗出，無糧出」云云，希望博取大眾同情，其中劉小麗更旋即「籌款抗打壓」。雖然「四丑」有自己的受眾，但網上要求四人「回水」之聲不絕。不少人更批評，四人對香港社會毫無建樹，過往亦浪費了立法會不少時間，揶揄他若真的「有汗出」，應該都是因為過於用力拉布所致。

Li Man Yan：政治打鴨（壓）真係一句萬能KEY。
Robert Young：戲就做完嘞，攞攞（搞搞）震之代價，當然要自己嚟理單嘞，咪旨意市民代你找條屎坑數！
Yee Wah Cheng：唔好成日賴人地政治打壓，做錯事就要認，打就要企定，自己作嘍嘛自己受返，當初宣誓唔係自己玩嘍，點會有今天嘅結果呢。
Mary Chan：你舒舒服服，高薪厚職，享受特權之際，卻去盡情破壞，涉（了）無建樹，禍港決（殃）民；好笑喇，你做過什麼有益的事？服務過誰？唯一的，咪就係拉布

拉到晒汗囉（囉），真係多謝晒你喇！
Teresa Cheng：追到天腳低（底）都追，呢班無賴。
Eagle Tan：小麗老師幾時賣樓還債？
Francis Ng：似乎你打壓香港人嗎！
Terry Yue：如果政府咁做有違法，唔該告到政府甩褲，如果政府無違法，你要同政府講情講理，咁請你話俾（畀）大家知，「民主派」幾時有過用合情合理態度對政府？
Alex Tung：有法不依，違法不究，才是政治打壓及政治棍騙，政治絕不能太過法治！
薛隨筆：回水，係政治打壓。唔係佢地回水，DQ係政治打壓。唔DQ呢（呢）班狗賊，剪布係政治打壓。唔剪布又點，政府施政唔聽佢地（咁）支節都係政治打壓。係唔係都話政治打壓架（啲）啦，咁……回水啦！
Ben Chan：如果咁短時間就駛（使）晒（晒）D（啲）錢，一定係儲（處）心積累（慮）來騙市民血汗錢嘞，如果它（他）們能列清單D（啲）錢用咗去邊，我個心都舒服D（啲）呀，列唔到又無晒（晒），即係戶口轉移咗，咁是否應該報廉政公署，比（畀）他們查呢！
Band Kot：你哋每個月無糧出咩？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